

# PGIM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原名：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更名基準日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21年4月29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PGIM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西元2011年3月8日
經理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國外地區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德國及法國等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 2.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且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之有價證券，及中國大陸、香港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中華民國、新加坡、美國、英國、德國及法國等國家或地區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			
二、投資特色： 1. 投資標的以中國知名品牌企業為主，在中國市場享有高品牌知名度之外商企業亦可為投資標的。由於中國經濟成長趨勢明確，眾多大型中國企業在其龐大內需消費人口的支持下，已轉型成為具備國際知名品牌營運經驗之領導者。不僅在國內擁有高度市佔率，更有機會擴大其行銷版圖，進軍國際市場，成為全球龍頭大廠。 2. 中國國家工商總局也相當重視該國企業品牌之建立與發展，從各產業當中，依據銷售量、宣傳工作的持續時間、廣告及促銷活動之方式、地域範圍、廣告投放量與媒體種類等實際數據來評選出馳名商標，且定期評選。在中國官方的高度重視及參與下，具有知名品牌或商標的企業，將更容易受到中國廣大消費者的注目與信賴。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摘要如後，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中國大陸地區市場狀況遠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因此價格可能大幅起落，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市場與股價波動性等投資風險。另因應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於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稅相關規範，經理公司保留權利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稅作提撥準備，惟由於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稅務規定解釋之變化，將可能產生該稅務提撥準備與最後稅負不符之風險。 二、新興市場國家投資風險：(一)市場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標的主要包含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該地區屬於新興市場，而世界各國與新興市場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新興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本基金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來決定本基金在各市場的資產配置比重及相關個股的投資決策品質，將有助於降低新興市場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相當程度達到防患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消弭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二)國家風險：因本基金投			

資區域主要為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該地區屬於新興市場，個別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國家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三、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風險、交易額度限制風險、暫停交易風險、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強制賣出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一般股票，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積極型。本公司「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RR2、RR3、RR4、RR5）。**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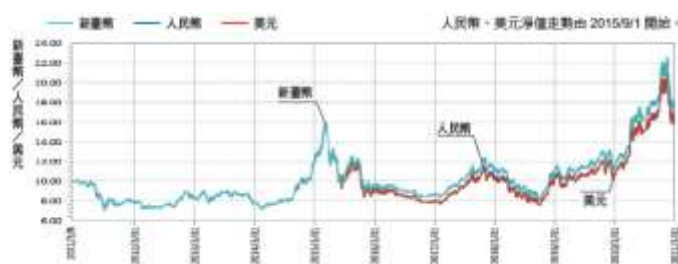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1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3,811	97.93
債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	109	2.80
其他資產*	-29	-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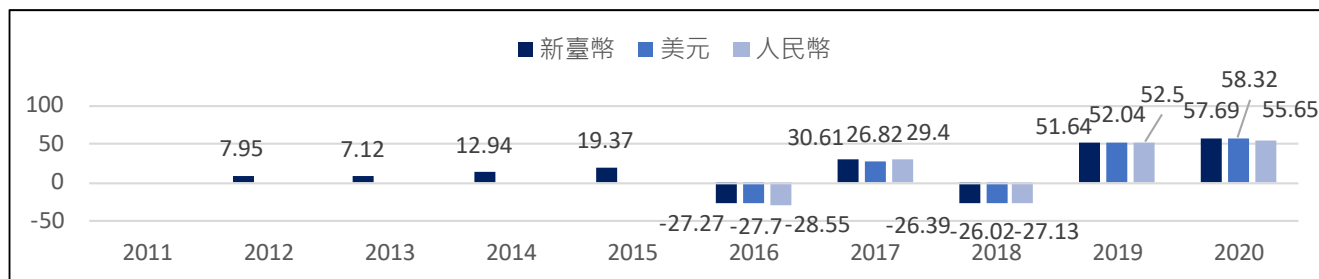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2021/03/31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2020/12/31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3.本基金成立於：2011/03/08，美元及人民幣級別於2015/09/01開始銷售。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1年3月31日

期間 / 基金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中國品牌基金(新臺幣)	(9.55)	8.60	54.25	59.50	85.22	78.89	78.00
中國品牌基金(美元)	(9.41)	9.17	54.96	62.10	82.67	--	65.50
中國品牌基金(人民幣)	(9.31)	8.27	52.90	57.31	77.83	--	63.60

註：資料來源：2021年3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3.本基金成立於：2011/03/08，美元及人民幣級別於2015/09/01開始銷售。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費用率	3.10%	3.17%	2.77%	2.75%	2.90%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1年而在2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2年而在3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者：0%。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4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pru.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pru.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二、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由於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保德信投信服務電話：(02)2171-6000

PGIMSITE202101179